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2021年10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 及计算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修订）

为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教师工作量标准

专任教师工作量由课程教学工作量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按照每学年36周核定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标准为640学时/学年。其中，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量360—504学时/学年，其余为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师兼行政职务，予以相应教学工作量补贴。

教师工作量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教师岗位 | 课程教学工作（学时） | | | |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学时） |
|----|----------------------|------------|-------|------|--------|--------------|
| | | 平均周学时 | 学时/学年 | 职务补贴 | 总学时/学年 | |
| 1 | 专任教师（教学为主型） | 14 | 504 | — | 504 | 136 |
| 2 | 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型） | 10 | 360 | — | 360 | 280 |
| 3 | 系（部）主任 | 4 | 144 | 216 | 360 | 280 |
| 4 | 系副主任/专业教学部主任（含专业带头人） | 6 | 216 | 144 | 360 | 280 |
| 5 | 专业教学部副主任/教研室主任 | 8 | 288 | 72 | 360 | 280 |
| 6 | 专任教师兼系秘书 | 6 | 216 | 144 | 360 | 280 |
| 7 | 专任教师兼行政岗 | 4 | 144 | 216 | 360 | 280 |
| 8 | 教学秘书兼课 | 4 | 144 | — | 144 | — |
| 9 | 专职辅导员 | 2 | 72 | — | 72 | — |

（说明：每学年教学周按36周计算。上表中的周学时数为最低值，上限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6学时/周）

第二部分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完成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以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的学期教学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学年末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教学任务包括学期初下达的课程计划教学工作量和学期末下达的考核工作（如命题、监考、重修辅导等）。

二、各类教学环节包含的工作内容

（一）理论教学：包括授课、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建课、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讲义、习题、参考资料、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测验、批阅试卷等。

（二）校内实践教学：包括授课、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建课、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实践教学准备、做预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撰写教学文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课外辅导、答疑、命题、技能考核等。

（三）校外实践教学：包括企业认知实践、“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教学等。

1. 企业认知实践：包括编写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教学准备、教学指导、教学考核和总结等。

2. “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教学：包括编写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及学生安排、批阅学生周记、阶段考核和总结、教学指导和答疑、实践教学巡视指导

等。

（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水平考核的其他选题：包括各类毕业水平考核的选题、写作指导、毕业答辩等。

（五）考查和考试：包括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成绩分析以及相关资料整理和提交等。

三、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实际授课学时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 K_1 为工作量系数，含义与取值按下列规则确认：

1. K_1 为课程教学岗位系数

A类课（理论课）、B类课（理论+实践）： $K_1=1$ ；

C类课：

（1）普通的专业实践课，原则上只配备主岗教师，主岗教师 $K_1=1$ ；

（2）建筑工程类专业真实施工现场实训教学，可根据教学需要设置主岗教师和辅助教师（10名学生及以下只配主岗教师，11-25名学生增配1名辅助教师，26-40人再增配1名辅助教师。多名教师参与1门课程教学时，总学时数最多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时数的2倍）

主岗教师： $K_1=1.1$ ；

辅助教师： $K_1=0.8$ ；

2. K_2 为校内课堂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系数

15人以下 $K_2=0.8$ ；

15-29人 $K_2=0.9$;

30-49人 $K_2=1$;

50-99人 $K_2=1.3$;

100人以上 $K_2=1.5$

(二) 与课程教学直接关联工作的工作量折算

1. 考试课监考计3学时/场(120分钟/场), 考查课监考计2学时/场(90分钟/场), 课程主考巡考计1学时/场。

2. 重修课(包括辅导、命题、阅卷等)计10学时/门。

3. 驻企教师工作量计算分以下三种情况:

(1)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2个班及以上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考核合格, 按满工作量(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同时承担校内课程教学工作任务的, 最多4节/周, 课程教学工作量可累加计算。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2)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1个班学生的“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考核合格, 按2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同时须承担6节/周的校内课程教学任务, 课程教学工作量可累加。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3) 教师专职驻企业负责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工作, 同时又在企业挂职顶岗实践的(挂职顶岗实践不可再承担校内课程教学任务, 或承担教学任务则不可再挂职顶岗实践), 考核合格, 按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4. 教师全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按满工作量(400学时/学年)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教师半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同时承担校内课程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教学学时数+顶岗工作时数*25%。非课程教学工作量任务要求不变。

5. 兼职担任现代学徒制班、专业学院、大国工匠班、高职扩招班等相关日常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的教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考核合格，计30学时/学年。

6. 担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校内指导教师的，完成批阅周记、阶段性工作总结、专业学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成绩汇总及录入等全部工作任务，按指导学生人数计算工作量，1名学生计2学时/学期。

7.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周、实训月、第四学期岗位分流、技能强化训练等实训课程，指导学生实训每天超过4学时的（含），总工作量按20学时/周折算；每天4学时以下的，总工作量按照14学时/周折算。多名教师参与完成上述教学任务的，各教师工作量之和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计划学时数相等。

8. 带队指导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按14学时/周计算教学工作量（2.8学时/天）。

（三）其他

指导MOOC学习的教师，按每1名学生0.5学时/学期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对学生课程学习指导、成绩录入及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界定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改革、实验与实训室(基地)建设、承担教科研项目、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参与专项活动或第二课堂辅导、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是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折合学时。

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具体项目与计算办法

(一) 常规教学相关工作

1. 新专业申报

新专业申报团队完成专业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相关申报文件撰写并获准招生,计80学时/团队;未获批准招生的,计50学时/团队。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含专业调研、撰写专业调研报告、课程整合方案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60学时/专业(方向);三年制以外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计30学时/专业(方向)。

3. 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或特色)专业建设等

通过项目申报立项和结项的项目,以立项和结项为标志计算工作量(下同),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 工作量（学时）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市级） |
|--------------|-----|-----|--------|
| 完成立项 | 200 | 100 | 70 |
| 完成结项 | 400 | 200 | 130 |

说明：专业群项目立项及结项验收合格，在上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累加30学时。

4.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申报工作等

成功申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或“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项目，计30学时/项；考点获批并开展证书考试或通过资质认定并开展相关工作，计50学时/项。

5. 校内新增或改建实训基地（室）建设

校内新增或改建实训基地（室）建设工作量是指教师设计新实训室、制作大型教具和维修、完善、调试仪器等所完成的工作量（包括建设方案设计、建设进度跟踪）。教师从事校内实训基地（室）建设工作，首先应由教学单位下达任务，同时确定完成该项任务的工作量，待工作完成后，通过论证，能满足教学要求，由教学单位负责人验收、签字并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后方可计入工作量，标准为20-50学时/实训基地（室）。

6. 校内实训基地（室）管理

(1) 教学单位安排专任教师兼管实验（训）室的维护与管理工工作（不区分管理数量），完成开课任务，实训基地管理考核达标，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最高补助40学时/学年。

(2) 由教学单位安排专任教师在非工作时间管理开放性实训室（基地）、指导学生学习并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达到本教学单位考核要求，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后，以实际开放学时*0.5计工作量（单位：学时）。

（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等

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2.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改项目、课程思政示范教学中心、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等。

3.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与应用试点项目、职业教育培训典型项目、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等。

4. 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5. 工作量计算标准

（1）综合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立项和结项的团体项目（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教材除外），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 级别 工作量（学时）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市级） |
|---------------|-----|-----|--------|
| 完成立项 | 150 | 100 | 50 |
| 完成结项 | 300 | 200 | 100 |

说明：

①认定类项目按“结项工作量”标准一次性计工作量。

②“重点项目”（以上级文件为准）在上述立项和结项工作量标准的基础上，分别*1.2。

（2）单项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立项和结项的项目，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 工作量（学时）\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市级） |
|------------|-----|----|--------|
| 完成立项 | 60 | 30 | 20 |
| 完成结项 | 120 | 60 | 40 |

（3）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通过学院（市）、省、国家级的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和结项，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 工作量（学时）\级别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市级） |
|------------|----|------|-----|--------|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立项 | 300 | 150 | 90 |
| | 结项 | 500 | 250 | 150 |
| 教学资源库子库建设 | 立项 | 500 | 300 | 200 |
| | 结项 | 1000 | 600 | 400 |

（4）教材

经学院批准立项，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以及列入学院教材建设计划的自编教材、讲义和实训指导书等，经学院审核符合教学要求，可在出版（或使用）的当年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工作量，但不得重复计算。

| 类别\工作量 | 国家规划教材 | 学术专著 | 省规划（优秀或精品）教材 | 普通教材 | 自编教材、讲义、实训指导书 |
|--------|--------|------|--------------|------|---------------|
| 学时/本 | 100 | 100 | 60 | 30 | 20 |

要求：

①教材和专著需提交样书原件，校内讲义和实训指导书需提交打印件；

②学术专著须与作者从教专业相关。

（三）科研课题（项目）、科技成果转让、论文及专利

1. 纵向科研类项目

获批国家、省及学院（市）立项及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 级别 工作量（学时）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市级） |
|---------------|-----|-----|--------|
| 完成立项 | 200 | 100 | 50 |
| 完成结项 | 400 | 200 | 100 |

2. 横向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让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企业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技术升级、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新技术应用推广、成果转化以及承担企业应用项目研发等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到达学院账户30万元/年，计80学时。若年度到帐额度不足30万元，可按相应比例计算工作量。

说明：

①项目级别按照《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附表1）认定；

②项目署名人员工作量可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也可按照《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分配；

③所有结项项目必须提供结项证书；

④上述未提及项目，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论文

教师在岗当学年发表论文，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 级别 | T类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
| 工作量（学时/篇） | 300 | 100 | 50 | 30 | 20 |

一级-T类：特种刊物论文，指在《SCIENCE》和《NATURE》两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级-A类：权威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指国际上通用的SCIE、EI、ISTP、SSCI以及A&HCI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或同一学科在国内具有权威影响的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论文不含报道性综述、摘要、消息等。

三级-B类：重要核心刊物论文，指在国外核心期刊上刊登的论文(《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均为最新版)或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四级-C类：国内一般核心刊物论文（含科技核心与人文社科核心）。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简称中信所）最近公布的《统计源期刊目录》列入的期刊；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指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计量与科学评价研究中心评选出的最新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列入的期刊。

五级-D类：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

(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的论文以及国际会议论文。

要求：

①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为论文第一单位，且排名第一的作者可按上述标准计算工作量。

②发表在专刊、专集、特刊、增刊、内刊及非国家新闻总署备案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工作量；国内会议论文不计工作量；在期刊目录中无法检索的作品展示、摘要、报道性综述等不算作论文成果，不计工作量。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按下列标准计入工作量。

| 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工作量（学时/项） | 80 | 15 | 5 | 5 |

说明：专利权人为个人非职务发明不计工作量。

（四）职业技能竞赛及专项比赛

1.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及专项竞赛活动

（1）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和教学成果奖

教师参加学院组织或经批准参加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教学成果奖，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计工作量；团队获奖按下列标准值*2计工作量。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

| 序号 | 竞赛项目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 1 | 国家级 | 100 | 70 | 50 | 30 |
| 2 | 省级 | 50 | 40 | 30 | 20 |
| 3 | 市级 | 30 | 20 | 15 | 10 |
| 4 | 校级 | 20 | 10 | 5 | 4 |

(2) 专项竞赛活动

教师参加学院组织或经批准参加专项竞赛活动（含公开发表艺术作品、社会实践成果、课外美育活动等），个人获奖按下列标准计工作量；团队获奖按下列标准值*2计工作量。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奖项最高级别计工作量（单位：学时/项）。

| 序号 | 活动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 1 | 国家级 | 25 | 20 | 15 | 10 |
| 2 | 省级 | 15 | 12 | 9 | 6 |
| 3 | 市级 | 10 | 8 | 6 | 4 |
| 4 | 校级 | 5 | 4 | 3 | 2 |

2. 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及专项竞赛活动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经学院批准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指导教师团队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未获奖的由教学单位按不超过相应级别三等奖工作量的标准酌情核定工作量。

| 序号 | 竞赛项目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 1 | 国家级 | 100 | 70 | 50 | 30 |
| 2 | 省级 | 50 | 40 | 30 | 10 |
| 3 | 市级 | 30 | 20 | 10 | 6 |
| 4 | 校级 | 10 | 8 | 6 | 4 |

(2) 指导学生参加专项竞赛活动

经学院批准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专项竞赛活动获奖，指导教师团队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单位：学时/项）；未获奖的由教学单位按不超过相应级别三等奖工作量的标准酌情核定工作量。

| 序号 | 活动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 1 | 国家级 | 25 | 20 | 15 | 10 |
| 2 | 省级 | 15 | 12 | 9 | 6 |
| 3 | 市级 | 10 | 8 | 6 | 4 |
| 4 | 校级 | 5 | 4 | 3 | 2 |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攀登计划项目，团队获重点项目立项计50学时，一般项目立项计30学时。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结项验收，则按上述标准再次计入工作量。指导教师为多人的，工作量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实际贡献大小予以分配。

3. 相关要求：

(1)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竞赛活动分类与级别按《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附表2）认定；

(2) 原则上1名教师可以同时指导多名学生，但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一般不可多于2人；

(3) 参赛前须提交申请，经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及学院审核、批准，并初步认定等级；

(4) 项目署名人员工作量可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也可按照《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分配。

（四）学生相关工作

1. 指导学生第二课堂

（1）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登记的、围绕专业技能训练或素质培养目标组织开展系列性活动，指导老师计2学时/项，由教学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和教务科研处审核认定。

（2）经学院批准开办的校内培训补习班、提高班、讲座班，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工作量。

2.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经学生工作处备案、承担经学院认定的学生社团指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指导教师计20学时/学年。

3. 兼职辅导员工作

担任兼职辅导员，带一个班，按照8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每增加一个班，系数增加0.3。

4. 班主任工作

担任班主任，带一个班，按照4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

5. 学生导师工作

担任学生导师工作，10人以下，按照20学时/学年计算工作量。学生人数超过10人，每多1人补助1学时。

（五）教师培养相关工作

1. 指导青年教师

按《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兼职教师“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规定，完成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教师，考核“优秀”计工作量40学时/学年，考核“合格”计工作量30学时/学年。

2. 开设讲座（专题报告）

经学院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内教师讲座（2小时/场），按6学时/场计算工作量。

3. 开设公开课

经教务科研处登记备案，由学院组织开设的公开课，计4学时/节，由教学单位组织进行的公开课，计2学时/节。

4. 为新教师（或企业员工）开展业务培训，2学时/小时。

（六）学院体育及艺术活动

1. 校运会及大型文艺晚会（含筹备、召开及后期等工作）

每届校运会总工作量计100学时/项，校级大型文艺晚会总工作量计100学时/项。上述工作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由团队负责人按照教师工作量分配学时。

2. 担任校级文艺晚会评委、校运会裁判、校级比赛裁判（含工会、团委等部门举办的校级体育比赛），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每人每场为2学时。

3. 体育和艺术类教师在业余时间组织教师文体活动、学生课外活动、社团活动和运动队训练，需报计划经教务科研处批准，每2节课计0.5学时。

（七）其他

1. 承担自主招生工作的教学单位，完成自主招生工作，包括申报材料、招生宣传、招生考试等工作，每个教学团队计教学工作量50学时。

2. 工作日期间参与学院自主招生考试封闭命题及阅卷工作

的教师，计10学时/天，不另计报酬。

3. 非工作日期间参加大学英语等级（或应用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或应用能力）考试、自主招生考试、自主招生考试阅卷、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以及“1+X”职业技能证书监考等相关工作按校内课程考试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学时。

4. 申报国家级项目未立项者（或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未获奖者），计20学时/项；申报省级项目未立项者（或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未获奖者），计10学时/项。

5. 经学院认定的督导组听课、评课，每2学时折算教学工作量1学时；督导组巡考，计0.5学时/场。

6. 兼职党团工作：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每个教学支部计40学时/学年。

7. 兼职工会工作：专任教师兼任工会工作，计10学时/学年。

8. 网站管理与宣传工作：部门按学院要求完成网站管理及宣传工作，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准确反映专业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动态，每个专业（含方向）计工作量30学时/学年。各专业可根据教师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酌情分配工作量，但分配之和不能超过上述标准（已享受教学秘书工作量补贴的教师不再另计工作量）。

第四部分 教学工作量核算程序

1.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各教学单位进行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核算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本办法基础上适当细化。

2. 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教师工作量核算。教师在人事处考核信息系统中填报工作量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学单位初审、教务科研处审核确认后，作为学年考核的依据。

3. 由教师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单位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或《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附表3）予以分配，需填写《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附表4）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有关说明

1. 学院鼓励教师在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以下工作：

（1）开设公共选修课、专题（学术）讲座。

（2）承担各类课题（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

（3）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

（4）指导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同时在企业进行专业实践锻炼。

（5）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及各类竞赛活动。

2. 校内管理岗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饱和的前提下担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但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最高不得超过72学时/学期（平均4学时/周）。

3. 对新办专业（学生不足三个年级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工作量不满的，由本部门提出申请，学院批准，教师可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或安排教师到企业进行顶岗实践。

4. 根据学院或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应纳入教师职责的其他专项工作，由相关部门或教学单位申报计划，经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酌情计算工作量。

5. 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经核定确认后，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6.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院人字〔2018〕5号）废止。

- 附表：
1. 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2.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3. 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
 4. 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

附表 1

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学院修订后的科研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相应标准执行）

| 项目分类 | 级别 | 立项单位 | 项目类别 |
|----------|-----|-----------------------------------|--------------------------|
| 自然科学纵向项目 | 国家级 | 国家科技部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省级 | 广东省科技厅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 国家（除科技部外）各部委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市级 |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 广东省厅级部门（除科技厅外）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 清远市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校级 | 各县、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 |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校级科研项目 |
| 社会科学纵向项目 | 国家级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 |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教育部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 | 省级 |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
| |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 | | 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外） |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 |
| | 市级 | 广东省厅级部门（除教育厅外） |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
| | | 清远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清远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市级社科管理部门 | 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 | 校级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校级科研项目 |
| | | 各县、区社科管理部门 | 各类社科规划项目 |

| | | | |
|----------------------|-----------------------|-----------------------------------|---|
| 教育 教学 纵向 项目 | 国家级 | 教育部 | 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 | 省级 | 广东省教育厅、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 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
| | 市级 |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 |
| | | 清远市教育局 | 教育科研立项课题 |
| | 校级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 | | 各县、区社科管理部门 | 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 横向 项目 |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平台等 | 联合/委托研究、科技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政府购买服务等 | |
| | | 社会培训项目 | |

备注：以上所有项目第一单位需署名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附表 2

教师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 级别 | 类别 | 组织单位 |
|-----|---------------|--|
| 国家级 | 技能竞赛奖 | 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组织或由多部委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
| |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 以其属性所涉及的国家主管部委（或多部委联合）颁发的奖项（如科技部—科技创新类、中宣部或文化部的文化艺术作品类） |
| 省级 | 技能竞赛奖 | 1. 省人社厅、教育厅组织或由相关厅联合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国家行业协会或地市级政府部门与教育部高职高专大类教指委联合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
| |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 1. 以其属性所涉及的省主管厅颁发的奖项（如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联授予的文化艺术作品奖） 2. 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高职高专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奖项 |
| 市级 | 技能竞赛奖 | 1. 市教育局、人社局组织或由相关局联合组成的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省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
| |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 1. 市文化局、市文联授予的文化艺术作品奖，市科技局授予的科技创新大赛奖 2. 省级协会等社会团体授予的奖项 |
| 校级 | 技能竞赛奖 | 1. 学院组织的技能竞赛奖项 2. 市级行业协会或市级学术团体授予的奖项 |
| | 文化艺术作品奖与创新大赛奖 | 1. 学院组织的相关竞赛奖项 2. 市级协会等社会团体授予的奖项 |

附表 3

集体项目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表

| 总人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
| 一人 | 1 | | | | | | | | |
| 二人 | 2/3 | 1/3 | | | | | | | |
| 三人 | 3/6 | 2/6 | 1/6 | | | | | | |
| 四人 | 5/11 | 3/11 | 2/11 | 1/11 | | | | | |
| 五人 | 7/18 | 5/18 | 3/18 | 2/18 | 1/18 | | | | |
| 六人 | 10/26 | 6/26 | 4/26 | 3/26 | 2/26 | 1/26 | | | |
| 七人 | 12/36 | 8/36 | 6/36 | 4/36 | 3/36 | 2/36 | 1/36 | | |
| 八人 | 14/47 | 9/47 | 7/47 | 6/47 | 5/47 | 3/47 | 2/47 | 1/47 | |
| 九人 | 17/59 | 10/59 | 8/59 | 7/59 | 6/59 | 5/59 | 3/59 | 2/59 | 1/59 |

说明：

1. 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时，项目负责人可按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工作量，也可参照上述分配系数表分配工作量；

2. 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时，若获国家级项目奖项，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时，分别按国家级工作量标准的60%、40%、20%、10%给予计分；若获省级项目奖项，学院排名第二、第三时，分别按省级工作量标准的40%、20%给予计分；若获市级项目奖项，学院排名第二、第三时，分别按市厅级工作量标准的40%、20%给予计分，之后再行进行工作量分配。

附表 4

教师团队协作完成任务工作量分配表

教学单位：

年 月 日

| 任务名称 | | | | 任务来源部门 | | 任务文件名称 | |
|-----------------|----|---------------|-----|------------|--|--------|----|
| 学院文件规定 工作量标准 | | 实际执行工 作量标准 | | 参与工作人数 | | 任务完成日期 | |
| 工作量排序 | 姓名 | 工作量系数 | 工作量 | 承担工作内容简要说明 | | | 备注 |
| A 角 | | | | | | | |
| B 角 | | | | | | | |
| C 角 | | | | | | | |
| D 角 | | | | | | | |
| E 角 | | | | | | | |
| 工作量合计 | | 1 | | | | | |

注：1. 教师多人完成同一项工作任务（含课程教学及非课程教学）须填写本表认定工作量。个人工作量之和合计应等于任务总工作量，总工作量系数为 1。

2. 教师承担非本部门工作任务的，须由相关部门提供工作任务通知文件或证明材料。

制表人：

任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